上海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

上海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联合印制

二〇〇三年一月

特 别 告 知

《上海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签发的第 5 号令——《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定的示范文本，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签订合同时使用。申请人在签订合同前应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属于特许服务行业，从事该行业的服务机构必须具有国家教育部颁发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按规定缴存备用金，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二、服务机构必须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为申请人提供规范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三、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必备条件。

四、申请人可要求把服务机构的与申请人申请项目相关的留学广告、宣传资料、院校招生简章、学费收费及退费规定材料作为合同的附件。

五、申请人在签字前应仔细阅读合同，并应完全理解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特别应对合同第五条——“退费规定”全面理解。一旦签约，双方将完全按所签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

六、服务机构特别提示申请人注意以下几点：

1、发放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是申请人申请留学的前往国家或地区政府独立行使的权力，虽然申请人得到服务机构在签证方面的指导，并具备了签证的条件，但获得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并仍然存在不能获得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申请人的入学时间和学习安排。因此，申请人在未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之前，切勿轻易变更个人目前就学或就业状况，不要随意动用所提供的经济担保资金或做出其他重大经济行为，同时应避免使（领）馆调查时出现与原申请材料不符的情况，以免签证申请失败引起损失。

2、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或地区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申请人应在服务机构指导下满足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或申请留学院校的新要求。如因申请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而导致留学手续无法办理时，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申请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是真实、有效的。任何虚假的文件、材料或陈述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申请人自负。服务机构为申请人制作虚假文件、材料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申请人向服务机构缴付所有钱款时，必须直接在服务机构的财务部门向财务人员缴付或汇入服务机构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并收取服务机构开具的盖有该服务机构发票专用章、印有“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监制”章的“上海市企业单位统一收据”。合同履行完毕，应将该收据换成盖有该服务机构发票专用章、印有“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监制”章的发票，并应认真核对该服务机构发票专用章和内容。服务机构的任何人员都无权以个人名义或违反本条规定的付款程序以服务机构名义收取或代收包括报名费、学费在内的任何费用。如有任何疑虑，申请人可直接与服务机构负责人联系、核实。

5、如果申请人由于学历、语言等原因，暂时不符合申请留学院校的直接入学要求，院校可能会签发给申请人有条件的专业课程录取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必须通过一个阶段的学习，达到校方录取通知书上的要求后，方可进入该校专业课程学习。在这段规定的时间内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达到院校要求而不能最终获得入学资格时，申请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6、申请人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已发出申请人申请的签证（预签）或入境批准文件后，申请人不得擅自更改入学院校或专业，若自行变更入学院校或专业引起的一切纠纷及经济损失由申请人自行处理和承担。

7、申请人在展望留学前景时，应充分估计将来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从而确立应有的风险意识。申请人自费出国留学的目的是为了深造，出国前应做好相应的物质准备和思想准备，出境后应自觉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留学院校的规章制度。

8、服务机构对申请人入学以后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为院校与学生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纠纷负责。

9、申请人入学后应努力学习，如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它原因不能获得相应证书，申请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10、申请人获得签证或入境许可文件后，该国家或院校发生的任何变化是服务机构无法预测的，服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合同号：_____

上海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

甲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上海上教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地址：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1901室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51095268转388

乙方（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提供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教育概况、院校、院系、专业的信息，供乙方参考。提供相应的咨询建议，最终由乙方决定留学方案。

2、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决定申请赴 _____（国家）

_____/_____

/_____/_____（院校中文名称）

/_____/_____

/_____/_____（院校外文名称）

留学，就读_____专业或专业方向，并愿 / 否（　　）接受上述院校其他专业调剂，就读_____（请选择：高中、语言、预科、职业教育、大专文凭、学士学位、研究生文凭、硕士学位填写）课程，自愿接受甲方提供涉及上述自费出国留学的中介服务。

3、甲方向乙方介绍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申请程序，指导乙方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4、甲方告知乙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院校指定的银行帐号，指导

乙方办理报名费和学费、杂费等有关费用的缴付手续。

5、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6、甲方指导乙方办理公证和办理护照（不包括异地户籍）。

7、甲方告知乙方办理入学申请的结果。

8、甲方向乙方介绍留学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和签证政策，指导乙方进行申请签证准备，协助乙方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9、甲方在乙方获取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时，指导乙方进行出国留学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甲方责任

1、向乙方告知甲方的从业资格情况。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3、如实介绍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基本情况、入学要求等留学相关信息，同时应揭示这些信息的阶段性和有限性，并承诺不作虚假陈述。

4、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个人隐私，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了乙方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5、拟定乙方委托的留学申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取得申请留学院校的申请结果。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内容与乙方申请的院系或专业或专业方向有异），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甲方发生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提请乙方重新确认是否继续申请，如继续申请，须重新签订《上海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

6、根据各国使（领）馆的要求，可以由甲方负责送签证申请材料的，甲方收到乙方符合签证要求的全部签证申请材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的使（领）馆关于递交签证申请材料有特别要求，按特别要求办理。

7、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所应提供的中介服务内容。

8、对乙方缴付的中介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特别告知》第六条第4项规定，开具相应的收据或发票。

9、在符合申请留学院校退费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申请留学院校办理退费手续。

三、乙方责任

1、确认本合同委托事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付中介服务费。

2、配合甲方工作，切实遵从甲方的工作进程安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把入学申请所需材料交给甲方，并遵守本合同《特别告知》中第六条第 3 项规定。如乙方不能如期提供入学申请所需材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4、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自行将申请留学院校报名费、学费、杂费等费用按时足额汇往院校指定的银行帐号。

5、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要求乙方进行面试，乙方应按使（领）馆要求，按时到使（领）馆面试。

6、乙方如未能获得留学前往国家或地区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或者已获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而放弃前往该国已申请留学院校学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向该院校提出退费申请，要求该院校按规定退还学费、杂费等费用。

四、缴费规定

1、乙方向甲方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人民币（大写）_____元是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是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

2、乙方应按以下付款方式中第_____种方式向甲方缴付上述款项：

第一种：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付全部中介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种：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付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向甲方缴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中介服务费缴费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汇款，如乙方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甲方的开户银行是上海上教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帐号是1001200329144002189工商银行久事复兴大厦支行。

4、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如院校报名费、护照工本费、公证费、翻译费、体检费、签证费、银行手续费及汇费、机票款、保险费、院

校学费、杂费、接机费、住宿费等）。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机构缴付，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以相关收费机构对乙方的要求为准。

五、退费规定

1、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本合同终止：

（1）甲方未能为乙方申请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留学申请院校的录取通知书；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致使乙方的出国留学目的无法实现。

2、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乙方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扣除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1）乙方被前往国使（领）馆拒签（本合同第五条第4项第（3）—（5）点所述的三种情况除外）；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我国或前往国家或地区留学政策或签证政策的改变，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签署后，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的阶段，乙方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按以下办法处理：

（1）在乙方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申请结果前，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全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2）申请留学院校已向乙方签发了录取通知书（包括校方根据申请人的自身条件，签发有条件的录取通知书，甲、乙双方认可该入学申请成功），乙方尚未向甲方提供办理签证申请所需材料，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扣除60%，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3）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签证申请所需材料，甲方尚未向使（领）馆递交乙方的签证申请材料，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扣除80%，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4）已向使（领）馆递交了乙方的签证申请材料，在签证审理过程中，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全部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4、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乙方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

（2）乙方由于自身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乙方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签证要求办妥签证申请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坚持送签而被拒签；

（4）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实情而被拒签；

（5）乙方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

（6）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已发出乙方申请的签证（预签）或入境批准文件后，乙方拒绝领取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或拒绝入学或提出要求转学、不向留学院校缴付学费、杂费等费用的；

（7）本合同第七条第 2 项的情况。

5、甲方应按上述退费规定，在乙方办妥退费手续后将应退款退还乙方，乙方将相关收费凭证退还甲方，本合同终止。

6、乙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报名费和学费、杂费以及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除甲方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退费事宜，由申请留学院校和相关收费机构负责处理。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中全部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为达成本合同之目的而为乙方制作虚假文件材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偿还乙方。

3、本合同终止后，合同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七、终止条款

1、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发出乙方申请的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为乙方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本合同即告终止。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催告后，在九十天之内，乙方仍无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意思表示，本合同即告终止。

3、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一___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向_____徐汇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种：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1、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上明确规定可以填写的内容之外，任何在本合同上的手写内容或修改均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十、特别条款

1、甲、乙双方作如下特别约定：乙方对特别告知的内容已仔细阅读，并**同意**将特别告知的全部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与甲方共同遵守履行。

2、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内容。

十一、生效条款

1、本合同自甲方代表签字盖章（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如乙方未满 18 周岁由乙方法定代理人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法定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签约地：